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3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B01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36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合稱受安置人），因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5月開始至8月底期間，陸續遭法定代理人A003M以徒手、持棍子及充電線責打管教成傷，最近一次，於113年8月28日，經驗傷診斷，受安置人A003臉部右耳多處挫傷瘀青、背部多處擦傷瘀青、臀部擦傷瘀青、胸壁多處挫傷瘀青、側腹部多處瘀青擦傷、四肢多處瘀青挫傷；受安置人A006則是背部多處瘀青、臀部挫傷瘀青、右手肘雙下肢多處挫傷瘀青，另法定代理人A003M有多次將A003關在後陽台情事，面對社政處遇，法定代理人A003M始終拒絕配合，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之教養功能及認知不利兒少照顧，短時間亦無合適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受安置人之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後由本院裁定為繼續安置、延

01 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40號延長安置
02 在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M雖可配合處遇訪視及親
03 子假，親職教育已執行完畢，然其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因
04 法定代理人A003M於114年6月間，開始產生被害妄想、幻覺
05 等狀況，陪同至身心科診所就診，醫師評估A003M疑似思覺
06 失調，惟法定代理人A003M無病識感，未穩定回診、服藥，
07 考量法定代理人A003M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間，且身心狀況
08 不穩定，受安置人現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基於兒少身心發
09 展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1 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9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0號民事裁定、
30 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
31 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適當之

01 親屬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
02 及妥適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
03 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蕭訓慧